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额收回 7 亿元认购款暨公司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通用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，董事长代表公司于与华睿千和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《华睿千和聚财精选一百六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-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70,000 万元购买华睿千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。《基金合同》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生效，并经董事长审批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合同项下全部人民币 70,000 万元申购款。

由于本次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 24 小时冷静期问题存在异议，公司未能在付款后 24 小时内解除基金合同并收回全部款项；另外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购买私募产品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。

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）

二、目前的进展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一方面认为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《基金合同》属于越权审批；另一方面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积极措施，力争尽快收回全部 7 亿元认购款。

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相关人员与各方积极协商沟通，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《基金合同》部

分内容存在异议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未将公司已支付的 7 亿元认购款进行基金份额确认。

2、基金管理人考虑到隆鑫通用董事会认为《基金合同》的签署超过了董事长的审批权限，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，向公司全额退还了全部 7 亿元认购款。

3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支付的人民币 7 亿元认购款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全额收回至公司账户。

4、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再次函告基金管理人，已确认《基金合同》的解除。

三、其它

公司将以本次越权审批事件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责任意识，特别是董事长、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0 日